

嘉義縣政府未辦理優鮮品牌標章產品安全性稽核，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嘉義縣政府(下稱縣政府)致力推廣在地農特產品，建立嘉義優鮮品牌標章，為全國消費者遴選出嘉義縣優質、新鮮、安全之農特產品，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相關稽核單位未就嘉義優鮮品牌標章之產品生產、標示或販售情形執行安全性稽核，經函請檢討改善，已辦理產品抽檢作業，以維護嘉義優鮮品牌及保障食品安全。

審計室指出，縣政府為推廣在地農特產品，建立嘉義優鮮品牌標章，自 110 年 12 月起授權通過審核之業者使用品牌標章，並將產品資訊登錄於嘉義優鮮網站，以提升產品曝光率，且訂定嘉義縣嘉義優鮮品牌標章申請及管理作業規範，規定品牌標章之產品生產、標示或販售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



然而，審計室於 112 年 3 月查核發現，嘉義優鮮網站雖已設定衛生局、農業處企劃行銷科、漁業科、農林作物科等為稽核單位，惟 111 年度嘉義優鮮品牌產品僅由該網站之委外經營管理廠商稽核標章使用合規性，縣政府相關稽核單位未就產品生產、標示或販售情形等執行安全性稽核，審計室遂於 112 年 6 月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縣政府已於 112 年 12 月針對 112 年度通過嘉義優鮮品牌標章遴選之 520 項產品，辦理抽檢 30 件，占比約 5.77%，達預定產品安全性抽驗 5%之目標，抽檢結果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定，以維護嘉義優鮮品牌及保障食品安全。